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再字第32號

再 審原 告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縣游光彩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力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游忠毅間查閱帳冊等再審之訴事件，對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05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未依法繳納裁判費。按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核定者為準，不容任意變更。查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價額，依前訴訟程序一審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8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本院卷第39頁），依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再審之訴裁判費3萬120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審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卓雅婷